

六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鹤岗宝泉机场建设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）新建黑龙江鹤岗机场场外配套工程项目(场外供电工程)勘察和设计招标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新建黑龙江鹤岗机场场外配套工程项目(场外供电工程)勘察和设计招标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2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6日

